

# 臺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經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黃奕榮	二十五歲	男	台灣台北縣		商	台北縣石碇鄉八分寮32號	學歷：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文山中學初、高中畢業、和平國小第一屆畢業。 經歷：石碇鄉民代表、光明社理理事長、鄉黨部委員、兵役協會常務委員、後備軍人輔導組長、改善民俗委員會、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和平國小家長會長、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	一、「誠、信」服務桑梓，提昇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 二、「清廉、踏實」乾淨選舉，導正社會風氣，杜絕貪瀆。 三、開源節流，爭取經費，繁榮地方，謀求社會福利。 四、發展本鄉觀光資源，美化社區，促使鄉村都市化。 五、推廣本鄉茶葉，提高品質，提昇農民生活。 六、注重鄉村教育與教學措施，提昇教學品質。 七、爭取放寬偏遠鄉村與宅限制，關心天然災害受災戶生活。 八、獎勵義警、民防，協助治安，維護社會安寧。
2		林忠信	八十四歲	男	台灣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自由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東街79號	學歷：木柵初級中學、省立蘇澳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縣長蘇貞昌石碇後援會會長、總統陳水扁深坑石碇後援會總幹事、縣議員陳永福文山區副總幹事。 現任石碇鄉鄉民代表。	一、重新檢討都市計劃積極籌建大型停車場徹底打通街道瓶頸舒解假日交通壅塞。 二、保留石碇老街吊橋樓景觀規劃溪邊步道形塑山街風貌再造石碇風華。 三、籌劃「豆腐產業博物館」結合各種茶種風茶等農業特產發展地方產業文化特色。 四、利用石碇自然景觀規劃一格自然生態公園皇帝架山風景特定區倡導生態戶外活動建構綠色休閒產業。 五、成立水源特定區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回饋基金之支用情形使其符合公開透明之程序正義。 六、積極輔導茶農轉型經營民宿休閒茶園並定期舉辦文化活動吸引遊客來消費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七、加強本鄉產業道路排水系統防止土石流成災。 八、石碇鄉好山、好水規劃文化、觀光休閒、遊憩景點，均衡地方發展，帶動經濟，開創就業機會。 九、維護石碇鄉包種茶、美人茶及豆腐等照顧農民。 十、維護水源特定區居民權益，並善用回饋金。 十一、注重社區、婦女會、老人會等各種社團，爭取補助活動經費。 十二、興建停車場解決行政中心鄉民平時洽公及假日遊客停車問題改善交通。 十三、都市計劃通盤檢討重新規劃。 十四、颱風災害迅速復建，鄉民住宅前後崩山整治，以防土石流擴大，確保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五、注重教育，結合石碇文教基金會及石碇高中教育基金會，獎勵清寒、優秀學子，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十六、統合民意為施政主軸。
3		葉榮華	六十四歲	男	台灣台北縣		代表會主席	台北縣石碇鄉烏塗村1鄰烏塗窟16號	學歷：南強高中畢業。 經歷：石碇鄉第十四、十五屆鄉民代表，石碇鄉調解會主席。 現職：石碇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中華民國製茶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碧山派出所義警小隊長、石碇鄉民衆服務社理事長、台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小組委員、中華民國職業總工會理事、水源維護會監事。 三、石碇天后宮安座石碇、豐田、彭山、潭邊、烏塗五村聯合建醮主任委員。	一、廢除棄土場，確保烏塗、石碇等人民財產安全。 二、全面提升公所國際行政效率，打擊貪污杜絕官商勾結，落實地方建設。 三、為因應95年北宜高開通所帶來的衝擊，積極推動農村綜合發展，迎向農業觀光。 四、加速推動豐林綜合大樓以利社團活動。 五、加強鄉內各項公共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六、爭取提高水庫回饋金，有效運用。 七、持續推動老人及兒童福利，提昇教育水平。
4		陳金財	四十五歲	男	台灣台北縣		農	台北縣石碇鄉格頭村北宜路五段52號	學歷：南強高中畢業。 經歷：石碇鄉第十四、十五屆鄉民代表，石碇鄉調解會主席。 現職：石碇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中華民國製茶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碧山派出所義警小隊長、石碇鄉民衆服務社理事長、台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小組委員、中華民國職業總工會理事、水源維護會監事。 三、石碇天后宮安座石碇、豐田、彭山、潭邊、烏塗五村聯合建醮主任委員。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經令其退選而不退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開票或開票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當選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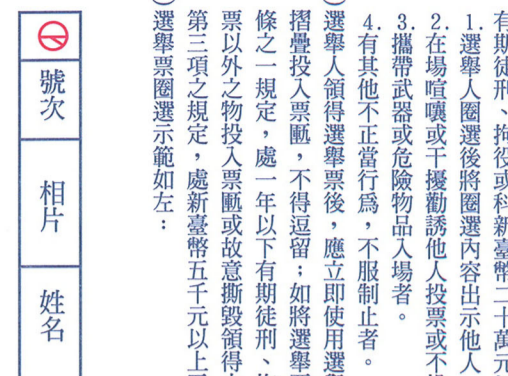
(二)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請參閱本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十選區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間：請參閱本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十選區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三)投票地點：請參閱本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十選區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間：請參閱本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十選區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圈，並於圈內分別加印紅字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鄉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經令其退選而不退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開票或開票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二二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二三六一一四二二五